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鄒年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鄒年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鄒年恩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誤載部分業經本院更正，下稱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復有明文。另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同法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依第51條第7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同法第42條第3至5項定有明文。按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並非重新判決，因之定罰金刑之易刑處分標準時，即應受原確定判決拘束，縱所宣告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或有不同，亦應依原諭知之標準定之；但如就數罪併罰所定罰金之總額以原確定判決諭知之折算標準換算，已逾1年之日數者，即應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最高

01 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49號刑事裁定參照)。再按刑事訴訟
02 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
03 行刑，明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04 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
05 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
06 束。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
07 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8 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
09 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
10 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院對於第
11 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
12 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
13 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
14 明文。

15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16 決之法院，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
17 確定日期前所犯，又附表備註欄所示之罪前經定如附表備註
18 欄所示應執行刑等情，有卷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依上述說明，足認本件聲請於法相
20 符，應予准許，並衡酌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態樣、手
21 段及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
22 之人格特性，暨權衡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
23 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
2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6 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余玫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